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導護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導護實施要點——為加強導護工作，並確實輔導學生常規，依實際需要每週設總導護、副總導護及導護總共六人，負責路隊安全及班級整潔秩序之管理、校園巡視及安全維護。

二、導護教師依職掌工作概分如下：

(一)總導護：

- 1、宣導品德教育中心德目、發表生活訓練規條、衛生加強事項。
- 2、**放學**時段**校內**路隊秩序的維護及校園安全巡視。指導學生**校內**交通服務隊值勤。
- 3、處理偶發事件。填寫**導護日誌**。出席下週導護會報。
- 4、導護巡視時間**無需**年級教室巡簽。

(二)副總導護：

- 1、協助總導護宣導品德教育中心德目、發表生活訓練規條、衛生加強事項。
- 2、填寫導護移交**會議記錄**。出席下週導護會報。
- 3、導護巡視時間：詳閱下表，負責**五、六年級**所有班級的安全巡視並評比**整潔**、**秩序**成績，並到**巡邏箱簽名**。
- 4、放學時段**無需**出勤。

(三)各年級導護教師相關資料如下表：

※位置圖可參閱導護資料夾

年級	總導護	副總導護	一年級導護	二年級導護	三年級導護	四年級導護
巡邏時段	無巡簽	週一、四 07：30~~08：30 12：30~~13：10 週二、三、五 07：30~~08：00 12：30~~13：10 ※各時段巡邏以一次為原則				
巡邏箱位置	無巡簽	6年9班旁廁所外 5年12班前門口	1年11班旁 樓梯口	2年7班旁 廁所外	3年7班 前門口	4年10班旁 廁所外
放學崗位	校內巡視	無出勤	前門第四路隊	前門第三路隊	側門第一、二 路隊	後門第五路隊

(四)各年級導護教師執勤工作內容：參閱導護資料夾之文件及注意事項。

1. 導護巡視時間：詳閱上表，負責各年級所有班級的安全巡視並評比**整潔**、**秩序**成績，並到**巡邏箱簽名**。
2. 放學時指導放學路隊並評比優良路隊。
3. 副總導與一~四年級導護均不參加教師晨會，負責該學年所有班級之安全巡視及秩序維護。
4. 各處室值班組長擔任課後班放學導護(17：30)。

(五)導護老師因故未能執行任務時，必須自覓職務代理人，並事先知會生教組長。

(六)公假及懷孕者由機動組代理，其他假別煩請自尋代理，如有緊急情況可通知生教組協助處理。

(七)導護移交會報於每星期四上午教師晨會後於『交誼廳』舉行，由生教組長主持，或採導護資料夾書面方式交接。

(八)有任何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立即通知學務處。

(九)其他未列入事宜悉依行政程序及慣例行事。

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